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宣政秘〔2015〕335号

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泾县 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 补偿标准的批复

泾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请求批准泾县 2015 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请示》（泾政〔2015〕36号）悉。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5〕24号）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做好新征地补偿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国土资〔2015〕2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县上报的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自批准之日起执行。新标准批准前已实施的项目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

附件：

《泾县 2015 年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》

附表一

泾县征地青苗、附着物等损失补偿标准

序号	土地类别	补偿标准	备注
1	水田	1000 (元/亩)	无青苗不补
2	菜地	1200 (元/亩)	无青苗不补
3	高瓜、藕塘，药材等经济作物	1800 (元/亩)	无青苗不补
6	精养鱼塘鱼苗	5800 元/亩	含开垦费用、鱼苗损失。无放养鱼苗按 1800 (元/亩)
7	迁坟	单棺 1000 、双棺 1600 元/座	

注：一、青苗损失据实补偿。

二、青苗套种按经济价值高的作物补偿，抢栽抢种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青苗补偿程序：1、丈量及计算损失面积；2、登记及双方确认；3、实际赔付。

附表二

零星树木、竹、果树补偿标准

序号	种类	标准	补偿标准 (元/棵)	备注
1	树木 (杂树)	直径 2-5cm	20	相邻树木间距在 1 米以内的不予补偿；特殊品种或规格，参照市场，可请专业评估机构确定
		直径 5-10cm	30	
		直径 10cm 以上	50	
2	毛竹	成年竹/棵	15	
3	零星果树 (桃、李、杏、柿、苹果等)	直径 2-5cm	60	相邻树木间距在 1 米以内的不予补偿；特殊品种或规格，参照市场，可请专业评估机构确定
		直径 5-10cm	150	
		直径 10cm 以上	240	
4	元竹	成年竹/棵	3-6	

附表三

林地及园地

类别		补偿标准	备注
林地	苗圃	2800 (元/亩)	本表针对一般品种和规格，特殊品种或规格，参照市场， 评估机构确定
	生长林	1500 (元/亩)	
	成熟林	1000 (元/亩)	
	桑园	5000 (元/亩)	
园地	茶园	5000 (元/亩)	本次测算为普通绿茶，其它品种修正后参照执行， 或请专业评估机构确定
	竹园	4000 (元/亩)	
	果园米径 12 厘米 (高度 1.3 米以上)	220 (元/棵)	

本表针对一般品种和规格，特殊品种或规格，参照市场，
评估机构确定

附表四（I）

房屋拆迁补偿标准

房屋拆迁补偿标准		价 格	
类 别	等 次		
混合结构	一	钢筋混凝土、柱。实砌砖墙。平顶或瓦屋面、平顶天棚。钢或木门、窗齐全，有阳台。油漆或涂料墙面，面砖或油漆地面。水、电、卫齐全。外墙装饰面砖或马赛克。	1200
	二	钢筋混凝土梁、柱。实砌砖墙。平顶或瓦屋面、有天棚。规格门窗。涂料墙面，水泥地坪。有阳台、水、电、卫设备基本齐全。外墙面涂料装饰。	1100
	三	单、双丁斗墙。钢、木层架或水泥桁条。瓦屋面。简易天棚。内墙涂料，水泥地坪。门窗齐全。有水、电设备。外装饰涂料或一般粉刷。	1000
砖木结构	一	木柱、木屋架、水呢或木桁条。实砌砖墙。平瓦屋面。正规天棚。门窗齐全，内粉刷涂料墙面。水泥地坪或地板。有水、电设备。	800
	二	水泥或木桁条单丁斗墙。平瓦屋面。顺水天花，涂料墙面，水泥低坪。门窗全。有水、电设备。	750
	三	单丁斗墙。钢或木屋架。木竹混合桁条。平瓦屋面。门窗不配套。墙面一般粉刷。三合土（水泥抹面）地坪。有水电设备。	700
简易结构	不分等级	竹木基层。草、瓦或石棉瓦屋面。土或碎砖墙。简单粉刷。土地坪，门窗不齐全，不正规。有电。	檐高 2.2 米以下 180-200 元； 檐高 2.2 米以上 350-450 元

注：拆迁实行货币化安置和安置点安置两种方式：如采取货币化安置方式，则按 30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偿，不再安排宅基地；安置点安置的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不再享受 30000 元的一次性补偿。

附表四 (II)

房屋成新评定标准

建筑年代	1980 年以前	1980 至 1989	1990 至 1999	2000 至 2005	2005 年以后
成新系数	0.7	0.8	0.9	0.95	1

附表五

集体土地房屋拆迁附属物及装修补偿标准

名称	规格	补偿金额	备注	
阁楼	正规式	150 元/m ²	有固定木制或砖石楼梯	
	普通式	檐高 1.8 米以下, 1.4 米以上		100 元/m ²
		檐高 1.4 米以下, 1 米以上		50 元/m ²
围墙	简易式	30 元/m ²		
	简单围墙	8 元/m ²		
	砖石围墙	40 元/m ²		
阳台	自行封闭铝合金窗	200 元/m ²	已经计入拆迁补偿面积内的不补	
	自行封闭塑钢窗子	250 元/m ²		
	铁门	20 元/m ²		
门	卷帘门	20 元/m ²		
	防盗门	40 元/m ²		
	水泥地坪	30 元/m ²		
地坪	砖石地坪	15 元/m ²		
装饰地面	地面砖、水磨石等贴面	40 元/m ²		
	大理石、花岗岩贴面	80 元/m ²		

装饰天棚	三合板、塑料扣板、石膏吊顶	30 元/m ²	
	三合板、塑料扣板墙裙、乳胶漆	15 元/m ²	
装饰墙面	白瓷砖、墙面砖、石材等贴面	30 元/m ²	内墙
		20 元/m ²	外墙
	简易棚	20 元/m ²	
灶	单灶	200 元/口	贴瓷砖的增加 20 元/口
	双灶	300 元/口	
水池		100 元/个	
挡土墙	2 米以内	65 元/m ²	毛石灌浆结构
	2 米以上	95 元/m ²	

说明：

一、装饰部分的补偿根据成新核定。

- 1、装饰使用 2 年以内的，按本表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90%补偿；
- 2、装饰使用 2 年以上，5 年以内的，按本表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0%补偿；
- 3、装饰使用 5 年以上，10 年以内的，按本表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30%补偿；
- 4、装饰使用 10 年以上，按本表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%补偿。

二、电话、有线电视按拆迁时移机、移线费用按该行业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其他拆迁补偿：空调 200 元/台（窗式）；180 元/台（分体壁挂式、立式），太阳能热水器 200 元/台，室内燃气热水器、电热水器 150 元/台，抽油烟机 100 元/台。

四、砖砌水井 1000 元/口，土井 600 元/口，手压井 400 元/口，废井不补偿。

五、砌化粪池按上口平面面积 20 元/m²，不足 1 米深不补偿。石膏线 5 元/米。

六、粪缸，50 元/口。

附表六

房屋拆迁搬迁补助补偿费标准

项 目	种 类	补助标准	备 注
搬迁补助费	住宅搬迁补助费	按正房建筑面积 7 元/m ² 计算	
	经营用房	按正房建筑面积 20 元/m ² 计算	
停产停业损失 补偿费	生产用房	按正房建筑面积 10 元/m ² 计算	
	住宅搬迁过渡费	按正房建筑面积 6 个月*8 元/m ² 计算	
搬迁过渡费			